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黃貴羚

電話：02-27208889或1999#1146

傳真：02-27253923

電子信箱：hkk@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聯字第11430016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資料1份 (35597605_11430016032_1_ATTACH1. pdf)

主旨：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4年屋頂防水工程聯合採購（第8群）－三民國小、民
族國小、敦化國小、介壽國中等4校」（案號：

1140122C0145）第1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案，詳如附件，

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
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25/01/21
08:37:09
文
章

公開招標 更正公告

公告日：114/01/1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
	聯絡人	黃貴羚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1146
	傳真號碼	(02) 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hkk@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40122C0145
	標案名稱	114年屋頂防水工程聯合採購（第8群）-三民國小、民族國小、敦化國小、介壽國中等4校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53 - 屋頂及防水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9.8.14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7,491,5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79.70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補助金額 24,644,962元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4/01/17
	原公告日	114/01/1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由統包工程加上責任施工之發包策略，由施工廠商搭配設計單位自行設計選用適當材料及工法，並經專案管理廠商審查通過，驗收通過後配合保固期間之無償修復改善機制達到屋頂防漏工程最大效益；讓防水工程之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得以發揮推廣。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14/02/05 10:00
	開標時間	114/02/05 14:0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2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137萬元(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949臺北市郵局第128號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設計：20工作天，施工：開工之日起50工作天竣工(詳契約主文第7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工期很短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須同時符合施工廠商及設計廠商資格【允許共同投標，家數以2家為上限；如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或【由施工廠商為投標廠商，就其他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代之】。【施工廠商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1)E101011綜合營造業(丙等含以上)或(2)E103111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設計廠商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1)建築師事務所、(2)專業技師事務所(科別：土木或結構工程)或(3)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科別：土木或結構工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r> <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td></tr>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附加說明	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事項說明如下： (一)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詳「招標文件修正對照表」。 (二)以上變更文件異動：投標須知、需求計劃書。 (三)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pis/）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不另索費。 (四)廠商對招標文件變更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4年1月21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4年1月24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五)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展延至114年6月5日。 (六)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4年1月15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日期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公告固定費用]：新臺幣27,491,500元整。 [其他]： ※洽辦機關(及地址、承辦人、電話)：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105072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5段1號；承辦人：官聖政；電話：02-27646080分機231)。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4年1月20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4年1月24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 ※本案採固定費用給付，廠商報價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依投標須知第57點判定為不合格標。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114年6月5日。 ※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投標封套）外，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